

怀仁市小微企业发展 服务中心文件

怀小微发〔2021〕1号

关于印发《怀仁市金融助力深化全域旅游 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怀仁市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怀仁监管组，各金融机构：

《怀仁市金融助力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怀仁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4月22日

怀仁市金融助力深化全域旅游示范区 创建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金融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支撑作用，着力助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促进金融与全域旅游创建深度融合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及市委 336 战略布局和市委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推进金融服务和融资渠道拓展，着力优化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金融供给方式和结构，切实助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顺利推进，旅游产业持续健康、升级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各项金融需求为导向，切实加强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金融供给创新、支持力度，积极推动融资渠道拓展，着力保障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各项合理金融需求。

二、工作措施

（一）推进金融创新，着力优化金融供给。

鼓励支持各银行金融机构结合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金融需

求特点，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积极开发额度适中、期限合理、还款方式灵活的信贷产品，加大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信贷支持特别是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银行金融机构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创新风控模式，探索开展旅游景区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权、门票收益权等为标的物的抵质押贷款业务。

(二) 适度提高容忍度，保障合理融资需求。

监管部门要落实差异化监管政策，指导各金融机构对有资源优势和市场潜力但暂时出现经营或财务困难的旅游相关融资主体贷款，通过展期、降息、调整还款方式等重组措施继续给予信贷支持，不简单抽贷、压贷、断贷，保障旅游相关主体合理融资需求，避免资金断供、企业破产、工程烂尾。对资源匮乏、缺乏市场前景、资不抵债的旅游相关“僵尸主体”贷款，要坚决予以出清，防止资金无效占用，提高信贷资源配置效率。

(三) 加强旅游金融服务，促进旅游消费升级。

各银行金融机构要强化旅游景区金融服务设施、设备的建设，推动旅游金融服务物理机具全覆盖，提高旅游景区金融消费的便捷度；要积极创新旅游金融服务方式，提供和改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积极满足旅游升级消费的金融需求。符合条件的保险金融机构要发挥保险风险管理和保障功能，不断丰富游客意外险等产品和业务模式，改进保险服务，促进旅游景区风险管理能力，着力保障游客人身安全。

(四) 深化融资能力提升，有效拓展融资渠道。

充分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功能，为企业提供公开转让股份、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服务。支持各旅游主体依托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等平台，不断提升自身融资能力，通过多种融资工具募集资金，有效拓展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资本结构。

三、保障措施

(一) 提高思想认识。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是推动怀仁市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银行、保险金融机构要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怀仁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对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金融支持，为全域旅游创建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保障。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银行、保险金融机构要切实增强支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的责任感，明确责任到人，强化责任落实。监管部门要把支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纳入尽职免责考核机制，着力激发相关业务人员工作积极性。

(三) 加强信息报送。为确保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考核顺利通过，各银行、保险金融机构要明确一名信息联络员，每月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以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市政府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便汇总装订、备查、备考。

联系人：韩仁磊

联系电话：18003498608